

獎勵苗栗團體遊花蓮補助計畫

- 一、計畫內容：為鼓勵人民團體至花蓮縣各大景點參訪交流，以提升花蓮縣內旅遊人潮，依據苗栗縣府縣務會議議案辦理本計畫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本縣依法立案之人民團體。
 - (一) 社會處：社團、社區協會。
聯絡窗口：陳小姐，電話：037-328842
 - (二) 農業處：農漁會。
聯絡窗口：蔡小姐，電話：037-559752
 - (三) 民政處：宗教寺廟團體。
聯絡窗口：林小姐，電話：037-558029
 - (四) 勞工及青年發展處：勞工團體。
聯絡窗口：簡先生，電話：037-334508
 - (五) 文化觀光局：觀光、文化及客家團體。
聯絡窗口：傅小姐，電話：037-352961轉419
- 三、補助方式：採事前報備，事後核銷。(附件八)
 - (一) 出團時間：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 月 15 日止(發票開立日期)。
 - (二) 檢具時間：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15 日止(或預算用罄)。
 - (三) 核銷時間：出團結束之次日起，具函檢附所需文件辦理核銷作業(順序以機關收件編號為準)。
- 四、補助條件：
 - (一) 每團至少 20 人以上至花蓮縣交流參訪、兩天一夜以上行程、原則上補助內容為整體花蓮遊程為主，須全團全程安排住宿花蓮縣合法旅宿業(以「台灣旅宿網」合法旅宿名單為準或符合發展觀光條例 70-2 條規定)，並使用合法之交通工具，每人每晚補助 500 元、上限為住宿二晚補助每

人 1,000 元。

(二)行程必須安排花蓮縣內 2 個景點並於景點拍團體照佐證。

五、辦理核銷所需資料(以下所有資料均須蓋人民團體大小章)：

申請單位以掛號或公文送達方式為主(收件時間最晚為 113 年 12 月 15 日)並檢附以下相關附件(請按照順序排列)，申請補助款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一)公文(附件一)。

(二)申請表(附件二)。

(三)人民團體立案證書。

(四)出團行程表。

(五)團員旅遊保險單據(證明書-需經保險公司核章)。

(六)團員保險名單：包含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。

(七)補助項目支出原始憑證黏貼用紙(附件三)：花蓮縣內合法旅宿發票或收據(影本)，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，發票或收據買受人為申請單位。

(八)景點團體合照至少 2 張(附件四)。

1. 必須含位於花蓮縣內 2 個景點以上之團員合照各一張，(須使用彩色列印，並註記景點名稱，照片人數不得少於 20(含)人)。

2. 照片應清楚不模糊，需能明顯辨識團員人數、面孔及所在之花蓮縣內景點(請於景點處之代表意象字樣前拍攝團體合照)，如無法辨識者不予補助。

(九)切結書(附件五)。

(十)領據(附件六)。

(十一)申請補助之人民團體匯款帳號影本並填附委託匯款書。

(附件七)

六、本計畫受理方式以掛號郵寄或公文送達為主，其他方式一律概不受理。

七、同一案件向兩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同一項目經費補助者，不予

補助。

- 八、 經審查申請單位所提送申請核銷文件，若未符合本計畫補助範圍及條件相關規定者，或經審查須補正相關文件資料、憑證認有疑義者，得要求限期補正、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限期補正以一次為限。若逾期未能補正、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經審查與本計畫規定不符者，將不予補助，逕予駁回。
- 九、 人民團體如有借名申請補助、拆團、虛報、浮報或申請文件虛偽不實、拒絕接受補助機關查核等情事，依本計畫所有之申請案一概不予補助；已補助者，撤銷或廢止其補助，並應依本府所定之期限繳回已領取之所有補助款；後續之申請案亦不再受理；已受理者亦不予審查；如有涉法律責任者，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。
- 十、 本府保有解釋、調整或終止本計畫之權利。